#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退還地政規 費作業注意事項第三點及其格式一、第五點及其格 式二、格式三及第九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地政事務所因核計錯誤 致溢收地政規費者,應 主動辦理退費。(格式 一)

> 地政事務所因核計錯誤 致溢收地政規費者,應 主動辦理退費。(格式 一)

- 五、申請人申請退還地政規 費應檢具下列文件辦 理:
  - (一)地政規費退還申 請書。(格式二)
  - (二)地政規費收據第 一聯及第二聯正 本。(格式三)
  - (三)申請人身分證明 文件。

(四)委託書及領款收

據。(格式四) 前項申請退還地政規費 如係土地登記、複丈、 建物測量案件規費者、 應檢附原土地登記、複 丈、建物測量申請書正

- 五、申請人申請退還地政規 費應檢具下列文件辦 理:
  - (一)地政規費退還申 請書。(格式二)
  - (二)地政規費收據第 一聯及第二聯正 本。(格式三)
  - (三)申請人身分證明 文件。
  - (四)委託書及領款收據。(格式四) 前項申請退還地政規費

前項申請退還地政規費 如係土地登記、複丈、 建物測量案件規費者, 應檢附原土地登記、複 丈、建物測量申請書正

- 二、現行第三項與第四項均 為規定規費收據免檢附

- (一)繳款人因收據遺 失並檢具切結書 或於地政規費退 還申請書備註欄 切結者。

- 本;已於第一項第一款 申請書上領訖人 與領簽章者,無須檢 附第四款領款收據。 第一項第二款之地 費收據<u>第一聯</u>正本,有 對情形之一者得免檢 附:
- (一)繳款人因收據遺 失並檢具切結書 或於地政規費退 還申請書備註欄 切結者。

- 情形,爰第三項合併第 四項規定,並酌作文字 修正。
- 三、地政事務所核計錯誤致 遊收地政規費,主動 理退費者,因案件已自 構,得由承辦人員自行 調卷影印附案,申請 免檢附,爰增加第 之規定,以資便民。

- 九、符合規定得退還規費 者,於核定後,以下列 方式辦理:
  - (一)申請退還之地政 規費已解繳市市 者,依臺中市市 庫收入退還辦理 要點規定辦理, 得以下列方式退 款:
    - 1. 申請退還方式為

- 九、符合規定得退還規費 者,於核定後,以下列 方式辦理:
  - (一)申請退還之地政 規費已解繳市庫 者,依臺理處之 事收入退還辦理 要點規定辦理 得以下列方式退 款:
    - 1. 申請退還方式為 |

領金幣就之金收市一理構過者匯取額壹每收退入庫併銀。新應款現未萬日入還退收送行退臺改方金超元尚款,還入交或還幣以式,過者未辦並書繳市代金壹支辦退新,繳理填連款庫辦額萬票理還臺得庫現具同書代機超元或。

- 2. 电支未或户地為退庫辦入專戶人請票指郵,政受還代機該戶支。退者定政則事領書理構地,票還,金公具所之送行款事簽予式款機司以專收請或項務開受為人構帳各戶入市代轉所專款
- 3. 申請者收市代還,入庫之請或退項匯之請或退項匯融之時代還,入機大人,以其構於人人。以其構成人人。以其構成,以其構於,以其構成。以其構成。

領金幣就之金收市一理構過者匯取額伍每收退入庫併銀。新應親未仟日入還退收送行退臺改方金超元尚款,還入交或還幣以式與新,繳理填連款庫辦額仟票理還臺得庫現具同書代機超元或。

- 2. 电支未或户地為退庫辦入專戶人請票指郵,政受還代機該戶支。還者定政則事領書理構地,票還,金公具所之送行款事簽予式款機司以專收請或項務開受裁人構帳各戶入市代轉所專款

領取現金,退還 受理現金退還地政規費金 金額未超過新臺 額上限,以符合需求。

- 4. 退還單筆金額達 新臺幣伍佰萬元 以上者,應先報 由本局簽會本府 財政局後再行辦 理。

還。

- 4. 退還單筆金額達 新臺幣伍佰萬元 以上者,應先報 由本局簽會本府 財政局後再行辦 理。

	臺中市	地政事	務所溢收地政	女規費退還簽	辨單
申請案號	年 月 繳款人: 規費收據號碼	複化	弋理人: 弋理人:	·····································	
退還種類	□登記費 □書狀費		□土地複 □建物測	<b>丈</b> 費 量費	元正 元正 元正
茲檢附原□.	土地複丈 主	<u>予申請人</u> 申請書、規費收 艮費,並於核定 里退費 <u>領款事宜</u>	據第二聯及其 後通知申請人(		
退還方式	□ 領取支票: □ 匯款:(請檢 之) □郵局帳戶 名:	5千元以下者, □郵寄 □親 <b>附存簿影本,匯</b> : : 銀行 )	自領取 款 <b>手續費須自</b> 郵局(帳號:		<b>责金額內扣除</b>
備註					
注意事項	二、勾選匯款方式表 改以郵寄方式充 三、選擇郵寄或匯業 金時填魚人代理 五、地政規費收據 附事由之	辦理。 飲者,須於申請退責 收據。 申請退費時,應另行 第一聯正本未能檢內	應與受領人相同 資同時另行檢具領 丁檢具委託書並勾 付者,須檢具切結	,如因填寫有誤致系 款收據;選擇領取 選是否同意以代理 書或於備註欄切結	無法匯款者,本所得 現金者,於領取現 人為受領人。 ,或是敘明無法檢
核定退還規	費 新臺幣	拾 會辦	任 佰 退費通知	格定	· 整 

	□電話通知	
	□發文通知	
	□其他	
	通知人員簽	
	章及日期:	

臺中市			地	政	事	務	所	溢	收	地	政	規	費	退	還	簽	辨	單
		年	_	月		日收	件		字章	第			5	虎				
申請案號		繳款人	. :				代玛	里人	:			複	代王	里人	:			
		規費收	據號	見碼	:			字多	帛			號						
		□登記	責				Я	亡正		]土:	地複	. 丈 費	;				元』	E
退還種類		□書狀	費				方	亡正		]建	物測	量費	ż				元』	E
		□エ本	費及	と閲覧	<b></b>		亓	亡正		]其	他 (			)			元』	E
因 □核計	-錯誤	異 □權を	利價 <sup>/</sup>	值減	少丨	□標	的复	き更 しゅうしゅう	□權	利範	5圍	變更	j	其他			,	
辨理退還						1	先生	(女	士)	所溢	を 收る	こ地は	玫規	.費,				
茲檢附原	E.	上地登記	<u>.</u> .	土地	複丈		建物	为測量		其他	2				申請	書景	<u>/本</u> 、	,
規費收據第	第二	聯及其阿	付件:	影本		份	,,	序理》	益收す	艮費	,並	已通	知	申請	人( 5	支代:	理人	)
附繳收據第	第一	聯,移詞	清辨:	理退	費。													
		領取現						,可	異取	以現	金退	(環)						
		領取支							-	,		~~)						
退還方式		匯款:(	•							<b>多</b> 須:	白行	白婚	,山	很着	多全家	百內:	扣陉	<b>→</b> )
~~~~												貝怎				火「フ・	小小	<b>∠</b> ∫
		□郵局□							5(帳									) )
		□金融	機伸	•	Ĵ	<b></b> 敢们		分化	厂(竹衣	派・			<i>)</i>	5名	•			<u>)</u>
備註																		
注意事項		勾得選金委地附選及擇時託規事	耶事等人人	式款收申第	理。,須	於申,	請退實應另	費同日 行檢:	芋另行 具委部	檢具	領款	收據	; 選ž 同意	睪領耳 以代	双現金 理人	者,	於領』 領人。	取現
核定退還規	費 	新臺幣		拾		萬	)	仟		佰		拾		元	整			
承辦人員		會	辨			退	<b>支費</b> 近	通知				亥定			ų	<b>文</b> 費	人員	
						發文 其他			<b>受</b>									

地			政	[	規		費		退		還	目	<b>a</b>	訪	青	書
受	文	機	關	臺中	市		地政	事務	所申	請	日期		年	月	Ì	日
申;	清退	費金	額	總計新	臺灣	<b>文</b>	佰	拾	萬		仟	有	百	拾	j	元正
申;	清退	費原	因	□案件	一駁回	回 [	]案件拍	敬回 [		化依法	<b>去令應</b>	予退還				
原	申言	青案	號	年	月	日收	件	字第		弱	<b>克</b> 駁(	(撤回) E	期	年	月	日
退	還	種	類	<ul><li>□登記</li><li>□土地</li></ul>				<ul><li>□書別</li><li>□建物</li></ul>			元正 元正			3覽費 )		元正 元正
退	還	方	式	□領取 □匯款 □郵 □金	支票 :(請 局帳 融機	:□郵 <b> 檢附</b> 存   	寄 <b>字簿影</b> 金	□親 <b>忲,匯款</b> 限行	自領取 <b>大手續費</b> 郵	<b>妤須自</b> 『局( ♪行(	金退還) <b>行帳號</b> : 帳號:	,由退	户户	名: 名:	余之)	)
退	費結	果通	知	<ul><li>■簡訊:</li><li>■郵寄:</li></ul>		手機	號碼:			□電	話通知	電話	號碼:			
附	繳	證	件	<ul><li>□地政</li><li>□原申</li><li>□其他</li></ul>		收據第 正本計		E本,計 □申請			回通知			張 帳戶在	字簿影	本
		請人 款人)		姓	名	身分	證字號	住				址耶	絡 络	電 話	<b>簽</b> (蓋原申請	章 繁件同一印章)
申	1	青	人													
代 (		里毛人	人)													
委	任	月	係	本退費案 □同 ; □不同; 委託人確	意以什	过理人 (		為退費	受領人屬	實。 申請 本代:	理本人具 青人簽章: 理人(受 理人簽章:	: 託人)願			切文件力	<b>B</b>
具	領ノ	人簽	章	兹收到:計新臺	幣	地政規 [人簽章	佰	金□支 拾	票□匯; 萬	款	仟	佰年	拾 <u>:</u>	月	元整系	無誤。
備			註	<b>.</b>	+ vm . v	# . 1 . 1 . 1 . 1	1 th +		~ - ~ 1	<b>-12.</b> 13		- > 1-1 -	1	- L	- V	
注	意	事	項	二、 与 。	選文睪金女選以郵時規	次方式者 下寄方式 子 子 真 寫 領 表	子,提供 大辩理, 大者,據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帳戶之) 於申請注 己於具	戶名應與 退費 同時 類人簽章	具受領 手另行 位	同人 檢具切結	,如因填 饮收據; 章者,無	寫有誤 選擇領	致無法 取現金 領款收	、 進款者 ・ オ・ が 、 な に よ。	子,本所 <
核	定立	艮還:	規	費總額	彩	<b>斤臺幣</b>	招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承	辨	人			會辨				核定			退費	人員	

地			政		規	٠	費		退		還		,	申	言	青	書
受	文	機	關	臺中	市	J	也政	事務	所申	請	日	期		年	F	]	日
申	請引	2費金	額	總計親	<b>疒臺</b> 煯	次	佰	拾	萬		仟	-	,	佰	拾		元正
申	請引	<b>見費原</b>	因	□ 案 作	上駁回	<b>a</b>	案件提	敬回 [		依法	长令人	應予	退還	<del>2</del> 2			
原	申	請案	號	年	月	日收	件	字第		뮰	ŧ,	駁(掮	改回)	日期	年	月	日
退	還	種	類		費 複丈:			□書制□建物				_			<b>見覧費</b>		元正 元正
退	還	方	式	□領取 □匯款 □郵 □金	支票 :(請 局機 融機	:□郵 <b>檢附有</b> 戶: 構:	· 寄 <b>·薄影</b> 本	<b>太,匯</b>	自領取 大手續費 郵	<b>須自</b> 『局( ~行(	<b>行負</b> 帳號	擔, ::		户户	名:	余之)	)
退	費糸	吉果遜	知	<ul><li>■簡訊</li><li>■郵寄</li></ul>		手機	號碼:			□電	話通	知	電話	號碼:			
附	繳	證	件			收據第 正本計		E本,計 □申請					•			字簿影	;本
		請人 :款人)		姓	名	身分言	登字號	住					址	聯 絡	電 話	<b>簽</b> (蓋原申請	章
申		請	人														
代 (		理 託 人	人)														
委	任	開	係	□不同	意 意以代	过理人(火		代為 為退費等 ,如有虛	受領人屬	實。 申請本代	<b>青人簽</b>	章: (受託		頁事務有 頭負法律		切文件	及
				兹收到	退還	地政規	費□現	金□支	票□匯差	<del></del> 款							
具	領	人簽	章	計新臺		[人簽章	佰 ::	拾	萬		仟		佰	拾 年	月	元整	無誤。日
備			註	二、勾	<b>選匯</b> 款	-	,提供	於接獲馬 帳戶之)						_	•	. •	。 者,本所
注	意	事	項	三、選、現、地	睪郵等 金時墳 玫規費	F或匯款 真寫領款	者,須 收據,	於申請3 己於具名 本未能相	頂人簽章	欄位	具領	簽章	者,無	無須檢附	領款收	(據。	於領取 明無法檢
核	定:	退還	規	費總額	彩	<b>疒臺幣</b>	抬	7	萬	仟	亻	百	拾		元整		
		承	辨,	人			會辨				核定	?			退費	人員	

## 地政規費徵收聯單

 年月日
 地正甲字第

 收費項目金額

 聯:「收據」交繳款人收執

 收款公庫:

經收人員:

主辦出納:

主辦會計:

機關長官:

### 地政規費徵收聯單

年	月 日		地正甲字第	號
		收 費	項目	金額
				. <u> </u>
				<del> </del>
		•		_ L
				日本村里方
				- J
				·   }
				力力
				F
			,	
收款公庫:	·	合計:		/ * 具方名言 甲言言: 吃有子
郊收入員:	主辦出級:	主辦會計:	<b>上</b>	

經收人員:

主辦出納:

主辦會計:

機關長官:

### 臺中市〇〇地政事務所 地政規費徵收聯單

(記帳日期)	年	月	日											
電腦給號:							收	費	項	E			金	額
思證序號:														
改进力流. 收件年字號:														
↓	).													
→暍八(産物へ 申請標的:	٠)٠													
激款人:														
90.03(7 (.														
					4	計								
<b>欠款公庫</b>						計		幣				元整		
巠收人:		出納	]:	主辦會計:	機	網首 <del>[</del>	₹:							
			<b>-</b>						<b></b> -		<b>-</b>			
	_	_		臺中市〇〇地政事務所	地政	規	貴律	數中	攵耳	影	邑			
記帳日期)	年	月	B				收	費	I	į			<b>金</b>	額
ឱ腦給號:							2.5				-			
愿證序號:														
女件年字號:														
申請人(權利人	.):													
申請標的:														
敫款人:														
						計								
文款公庫 至收人:		出納		<u>→ ₩ ♠ = ↓</u> .		計		幣				元整		
音収入:		山州	1:	主辦會計:	饿!	刷首.	₹;							
				<b>事よー・○○ たいていまっなだい</b>		LDF			 					
記帳日期)	年	月	日	臺中市〇〇地政事務所	地蚁	妃	實信	议出	又埋	<b>幹</b> 与	艮			
	-+-						收	費	IJ	Į E	1		金	額
電腦給號:														
憑證序號:														
女件年字號:														
申請人(權利人	<b>()</b> :													
申請標的:														
激款人:														
						信								
收款公庫		11.75	<u>.</u>	اخمداد د		計		幣				元整		
經收人:		出級	y :	主辦會計:	機	關首·	₹:							